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2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同意王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人选，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王莹女士将正式履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责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2025 年 5 月 20 日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公司第六届

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列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。会议具体时间、内容及相关议案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王莹女士简历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附件：

王莹女士简历

王莹女士，1979年4月出生，公共管理硕士。2016年1月加入公司，201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，2019年12月至2025年5月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202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，202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